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928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公告(共1個電子檔) (0092835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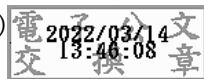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210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
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8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放寬防疫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增加4種可免戴口罩之場合及活動：
 - 1、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
 - 2、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
 - 3、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者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 - 4、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彰化縣鹿港鎮收文:111/03/14



1110000885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